深　圳　市　商　务　局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的通知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住宿业各协会、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我市将在住宿业全面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措施。为此，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目录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宿业企业应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，倡导绿色消费，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，通过提供可洗涤、可消毒、可循环使用的日用品，节约资源、降低消耗，引导绿色消费，实行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二、各区相关部门和住宿业各协会要积极配合做好《目录》相关内容的宣讲工作，通过联合相关新闻媒体，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进一步扩大公众知晓度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应抓好检查督导，督促住宿业企业落实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目录（2020 年版）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深圳市商务局（电子）

附件

深圳市住宿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目录

（2020年版）

序　号	内　容
1	牙　刷
2	梳　子
3	浴　擦
4	剃须刀
5	指甲锉
6	鞋　擦

贺志明 2020-08-12 12:33:31